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70號

附民原告 黃敏益

附民被告 劉正華

潘俊憲

蘇崇正

林益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，亦無法使該程式要件之欠缺獲得補正，法院仍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以其遭被告等過失傷害一案，業經臺灣臺
02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99號聲請簡易
03 判決處刑為由，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
04 事訴訟，本院於同年月29日10時收文，此有蓋於附帶民事訴
05 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。惟原告據以請求被告
06 損害賠償之上開刑事案件，尚未繫屬於本院，有臺灣高等法
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4份、索引卡查詢證明各1份可稽，則原告
08 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際，其對被告等所指涉犯之刑
09 事案件，並未有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
10 定，原告在刑事訴訟繫屬之前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
11 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嗣後如前揭刑事案件確有繫屬
12 於法院後，原告仍可依法向繫屬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
13 附此敘明。

14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19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黃憶筑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